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该院已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8）琼0106民初12283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被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原告承接南华金融公司所持有的被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1299500股（股票代码：000505）；

2、请求判令被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将登记于南华金融公司名下的1299500股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股票代码：000505）变更到原告名下，并办理相应的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请求判令被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登记于南华金融公司名下的1299500股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股票代码：000505）变更至原告名下；

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南华金融公司于1989年7月27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

册，其注册号为“20128010-9”。其后，于1993年6月购得海南珠江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又更名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票50万股并在海南省证券交易中心登记。截止2018年7月12日，南华金融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A股）共计1299500股（股票代码：000505）。

1995年12月18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文件精神，深圳发展银行在该公司改组的基础上成立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南华金融公司于同日办理注销手续，南华金融公司的所有资产及债务由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承接。因此，南华金融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也应由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承接。

2012年6月15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自2012年7月27日起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原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的资产负债应当由原告承接。

综上，南华金融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共计1299500股应为原告所有。请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予以确认和保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1起。2015年初，原告（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与定西南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豌豆进口业务，被告（广州市汇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报关服务，由于被告违反《代理报关报检协议》约定，给原告造成了903万元的经济损失。原告按合同的约定多次要求被告赔偿损失，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托，拒不承担责任。原告已于2018年7月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立案，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03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见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并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